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告
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5(2)條，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該候任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則公司須在有關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就此而言，本公司擬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年度股東大會通函第XIII-6頁所載鄒小磊先生(「**鄒先生**」)之履歷詳情所披露，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鄒先生亦擔任其他八間於香港及紐約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報第157頁概述。概括而言，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董事會須參考各重選董事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於2016年4月，鄒先生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已出席本公司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鄒先生擔任其他八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惟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此外，董事會認為，鄒先生擁有多家上市公司之管理經驗及職務及其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管理及內部管治作出貢獻。有鑒於此，董事會支持鄒先生連任並建議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